

韶 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

---

转发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  
财政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  
策的补充通知》（粤农农函〔2024〕1235号）（以下简称《补  
充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资金安排和兑付**

**（一）资金安排**

农机报废补贴中央补贴部分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分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优先使用超  
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农机报废补贴省级补贴部分资金来源为省

级财政补贴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可用于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来申请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央补贴部分，结算日期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资金兑付

1. 对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印发之日起）提交农机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2. 2024 年 7 月 24 日之前申请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央补贴部分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报废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来申请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央补贴部分优先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补充通知》和《韶关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完成报废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后，将符合补贴申请要求的全套补贴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省级补贴部分从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支付，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完成报废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省级补贴；涉及

国债资金的补贴申请须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再由县级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省级补贴。

## 二、相关工作要求

本次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请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附件：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